

# 行政院第3518次會議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 帳戶規劃情形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105年10月13日

# 簡報大綱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壹、政策規劃內容
- 貳、推動時程
- 參、中央及地方分工
- 肆、預期效益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壹、政策規劃內容

# 一、政策源起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總統政見**為貧窮兒童設立個人的帳戶，由政府每年提撥經費，年滿18歲後成為他們的教育基金，讓弱勢兒童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不讓他們長大後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度的循環。
- 初步規劃，由政府每年最高提撥1萬5,000元，家長最高每年存入1萬5,000元，1年共存入最高3萬元，18年就至少有54萬元。

## 二、政策推動理由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世代正義的議題**：社會福利總支出約占政府總支出的20%，但用於兒童少年及家庭方面的支出低於對老人的支出，個別家庭負起兒少照顧的責任。聯合國以社會保障，投資兒少為基礎。
- **投資取向的脫貧策略**：傳統提供現金補助維持消費水準，105年訂定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辦法，長期投資提高經濟能力進而自立。
- **資產貧窮是家戶所得分配不均的核心**：家庭收入前面20%家戶的平均儲蓄金額水準逐年拉高，但家庭收入最後20%家戶的平均儲蓄金額不但低且多呈負數。
- **機會成本的議題**：政府每年提供助學貸款的利息補貼高達32億元，解決學生繳交學費問題，本教育及發展帳戶是未雨綢繆，如此有足夠教育經費再升學，降低政府每年學貸補貼利息負擔。

# 三、政策目標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透過儲蓄帳戶，提升弱勢兒童及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以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



# 四、需求人口推估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臺灣的兒童貧窮率於1988年至2009年間大約介於5%至9%之間變動。2016年台灣低收入戶家庭人口約占全國總人口數的2.84%，而貧窮兒童的比率6.64%。
- 以台灣總人口中5%推估經濟弱勢兒童，每年需由政府設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的幼兒約1萬人。

年度	出生人數	成長情形	以5%推估
100年	196,629		9,831
101年	229,484	+16.70%	11,474
102年	199,113	-13.23%	9,956
103年	210,383	+ 5.6%	10,519
104年	213,598	+ 1.5%	10,680

# 五、推動計畫(1/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實施對象：**

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至年滿18歲，符合下列條件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長期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 **存金用途：**

作為兒童及少年於年滿18歲後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之用。

說明：長期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5條安置2年以上之失依或父母遭剝奪親權之兒童及少年

# 五、推動計畫(2/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帳戶設置：

- 由本部委託**臺灣銀行**設置總帳戶。
- 下設兒童及少年個人帳戶，分列自存款、政府提撥款之明細。

## ● 存款機制：

- 開戶金：於兒少法定代理人**簽約同意**開戶後，**撥入政府提撥款1萬元**。
- 自存款：兒少法定代理人每月儲蓄，**每人每年最高1萬5,000元**。
- 政府提撥款：配合自存款儲蓄情形，政府提撥同額款項，**每人每年最高以1萬5,000元為限**。

# 五、推動計畫(3/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獎勵儲蓄：

- 1) 帳戶存款得免列入「家庭財產」計算：以避免影響其低(中低)收入戶資格。
- 2) 存款孳息免納綜合所得稅：帳戶存款由承辦機構計算存款利息。
- 3) 每月儲蓄為原則：鼓勵兒童、少年及法定代理人定期儲蓄。
- 4) 政府相對提撥款採上、下半年2次撥付：每半年將帳戶明細報告表寄送兒少個人帳戶所有人。
- 5) 帳戶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五、推動計畫(4/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福利身分變動：

- 1) **開戶後喪失資格一年緩衝**：已開戶之適用對象於喪失低(中低)收入戶、長期安置資格起，經一年觀察期緩衝，政府即停止相對提撥款；可維持帳戶持續自存款至18歲。
- 2) **開辦後具資格者比照辦理**：開辦後始具低(中低)收入戶、長期安置身分之兒少比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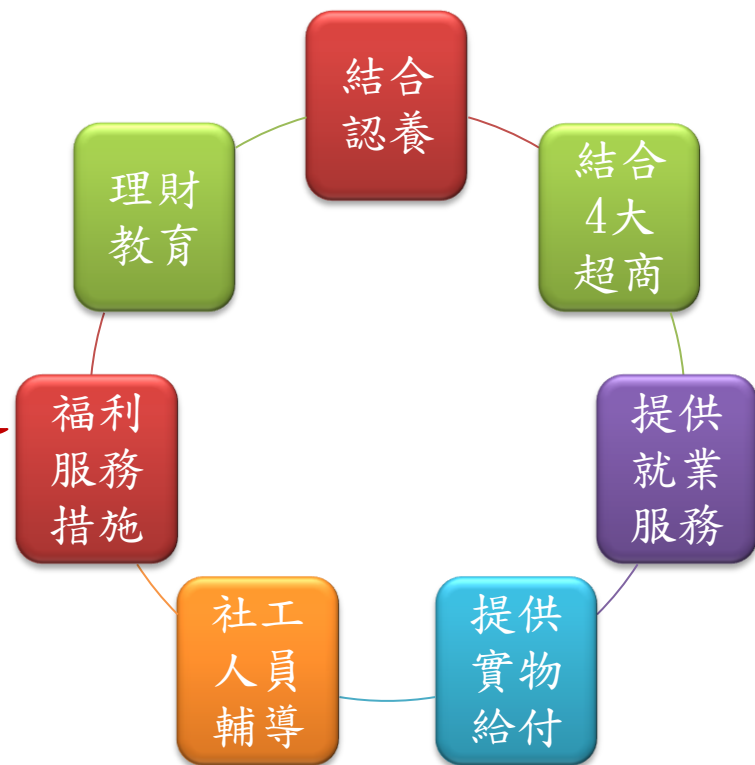
# 五、推動計畫(5/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配套措施：

- 無力儲蓄之家庭，**結合認養**協助。
- 結合通路增加**存款近便性**。
- 提供**實物給付**以減省弱勢家庭消費支出。
- 6個月內未有存款請**社工人員**進行**輔導**
- 發現有發展遲緩、托育、醫療、保護等需求提供**福利服務措施**。
- 發現家戶內具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提供**就業服務**、**以工代賑或工讀機會**
- 委託承辦金融機構辦理**理財教育**。



# 五、推動計畫(6/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提領機制

- **年滿提領**：年滿18歲按照契約規範，通知本人提供轉帳帳戶，由金融機構轉出存款並終止帳戶。
- **提早結清**：如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身心障礙等特殊狀況，於18歲以前提早結清帳戶。
- **自願退出或靜止戶結清**：年滿18歲以前，如中途自願退出，由社工人員評估結合資源或加強教育提高存款誘因，保留一年緩衝期，屆期可領取自存款及利息或曾經地方政府社工輔導，至年滿18歲其自存款仍未達1萬元者，僅能領回自存款及利息。

**說明：**(1)嚴重疾病參照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附表二所定特定病症範圍；  
(2)身心障礙參照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

# 五、推動計畫(7/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推動方式:

成立專案  
推動小組

- 本部成立專案(籌備)小組，由次長擔任召集人，相關部會、司署、學者專家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規劃推動策略及步驟據以實施。

建立制度  
研提專法

- 本部研提「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條例」(草案)，並廣泛徵詢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各界意見，據以推動立法。

工作小組  
專案監督

- 由本部聘請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福利團體代表組成該**發展帳戶工作小組**，辦理帳戶監督事宜。

# 五、推動計畫(8/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設置帳戶  
委外管理

- 有關帳戶設置本部得委託金融機構代理，其所需委託費用，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擴大參與  
凝聚共識

- 本部除依程序推動立法外，未來推動規劃方向與執行方式，採召開分區說明會，邀請各地方政府、公所、村里長、村里幹事、社福團體、金融機構業者、基金會及宗教團體等社會贊助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代表共同參與。

中央地方  
協力促成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宣導是項帳戶設置目的及未來用途，並積極提供各項誘因，以鼓勵已開設帳戶之家庭，積極存入自存款。

# 五、推動計畫(9/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結合資源  
開發贊助

- 結合社會資源共同參與，邀請企業、慈善團體或善心人士認養協助無力儲蓄之兒少及其家庭。
- 連結現有繳款型態提供多元存款管道，提供實物給付減少日常支出增加儲蓄動機。

提升金融  
理財知能

- 為增進實施對象及其家人金融理財知能，以協助其建立良好的理財觀，本部得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開立本帳戶家庭成員理財課程或研習營(班)。

# 五、經費需求(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8年累計**261億4,781萬元**
- 自民國123年起，每年經費需求為**27億4,591萬元**

# 五、經費需求(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年次	年度	每年 受益人數	政府相對提撥款 (千元)	行政業務費 (千元)	所需經費 (千元)
第1年	106年	10,000	150,000	11,000	161,000
第2年	107年	20,000	300,000	11,356	311,356
第3年	108年	30,000	450,000	13,516	463,516
第4年	109年	40,000	600,000	15,676	615,676
第5年	110年	50,000	750,000	17,836	767,836
第6年	111年	60,000	900,000	19,996	919,996
第7年	112年	70,000	1,050,000	22,156	1,072,156
第8年	113年	80,000	1,200,000	24,316	1,224,316
第9年	114年	90,000	1,350,000	26,476	1,376,476
第10年	115年	100,000	1,500,000	28,636	1,528,636
第11年	116年	110,000	1,650,000	30,796	1,680,796
第12年	117年	120,000	1,800,000	32,956	1,832,956
第13年	118年	130,000	1,950,000	35,116	1,985,116
第14年	119年	140,000	2,100,000	37,276	2,137,276
第15年	120年	150,000	2,250,000	39,436	2,289,436
第16年	121年	160,000	2,400,000	41,596	2,441,596
第17年	122年	170,000	2,550,000	43,756	2,593,756
第18年	123年	180,000	2,700,000	45,916	2,745,916
總計		1,710,000	25,650,000	497,812	26,147,8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貳、推動時程

# 推動時程 (1/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擬具「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報院核定
  - 第1階段(規劃期):即日起至105年9月底
  - 第2階段(準備期):105年10月-105年12月底
  - 第3階段(開辦期):106年起
- 積極研擬「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條例(草案)」。
- 推動期程規劃如下之甘特圖，其工作要項，並得依行政院指示，適時辦理滾動式修正。

# 推動時程 (2/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期程	工作要項	105年		106年		備註
		07~09	10~12	01~06	07~12	
第1階段(規劃期)	1.1 蒐集文獻資料、研擬方案	*				
	1.2 推動方案核定	*				
	1.3 籌備工作專案小組	*				
	1.4 籌編預算	*	*			
	1.5 資訊系統建置規劃		*	*		
第2階段(準備期)	2.1 研擬專法	*	*	*	*	
	2.2 資訊系統開發建置			*	*	
	2.3 召開分區說明會			*	*	

# 推動時程 (3/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期程	工作要項	105年		106年		備註
		07~09	10~12	01~06	07~12	
第3階段 (開辦期)	3.1 設置帳戶、兒童及少年專戶			*	*	
	3.2 籌組工作小組			*	*	
	3.3 委託辦理理財課程				*	
	3.4 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支持本方案			*	*	
	3.5 提供家長就業(含兼差)及子女工讀機會			*	*	
	3.6 配合專法研擬相關子法				*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參、中央及地方分工

# 各部會分工表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序號	重點工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	方案總規劃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金管會、 財政部、經濟部、 主計總處
2	籌編預算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3	資訊系統規劃及建置	衛生福利部、地方政 府、金管會等相關部 會	金融機構
4	制定專法及訂頒相關子法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金管會、 財政部、經濟部、 主計總處
5	召開分區說明會	衛生福利部、 地方政府	金管會等相關部會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序號	重點工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6	設置帳戶、兒童及少年專戶	衛生福利部	財政部、金管會
7	籌組工作小組	衛生福利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金管會、 財政部、經濟部、 主計總處
8	委託辦理理財課程	衛生福利部、 地方政府	金融機構
9	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支持本 方案	衛生福利部、地方 政府、教育部、金 管會、交通部等相 關部會	
10	提供家長就業(含兼差)及子 女工讀機會	勞動部、教育部、 地方政府	

# 地方政府工作明細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項次	階段	工作內容
1.	帳戶設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適用對象造冊通報本部。</li><li>● 對設立帳戶之家長輔導、輔導兒少發展個人帳戶設置目的、未來用途。</li><li>● 代表政府與家長簽訂契約。</li></ul>
2.	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對所有帳戶提供各項誘因，鼓勵積極存款。</li><li>● 對存款困難者，由社工人員評估結合資源，或加強教育提高存款誘因。</li><li>● 對6個月內未有存款之帳戶，請社工人員進行輔導，提供可能之誘因，鼓勵其能持續參加。</li></ul>
3.	福利身分審查及變動通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年定期查調身分。</li><li>● 帳戶存款得免列入「家庭財產」計算。</li><li>● 福利身分變動造冊報送本部，詳實管理帳戶適用對象</li></ul>



項次	階段	工作內容
4.	提領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兒童及少年於年滿18歲時，按照契約規範，通知當事人提供本人轉帳帳戶，交由金融機構轉出存款。</li><li>● 審核符合提早結清之死亡或嚴重疾病、身心障礙者。</li><li>● 審核自願退出或靜止戶結清者。</li></ul>
5.	配套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結合企業及慈善團體或善心人士認養協助。</li><li>● 配合結合4大超商提供自存款存入管道。</li><li>● 提供實物給付以減省弱勢家庭消費支出，以減少生活必需品之支出而增加儲蓄動機。</li><li>● 發現兒童及少年有發展遲緩、托育、醫療、保護等需求，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相關福利服務措施。</li><li>● 發現兒童及少年、家長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應按既有福利措施提供就業服務、以工代賑或工讀機會。</li><li>● 配合本方案之金融機構辦理理財教育。</li></ul>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肆、預期效益

# 預期效益(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一) 協助貧窮兒少累積資產，增強抗貧性走向自立

- 提供接受高等教育，弭平因環境、機會的不平等，並進而提升其就學、就業之人力資本。
- 透過帳戶儲蓄第1桶金，為貧窮兒童及家庭帶來希望，作為行為改變的原動力。

## (二) 受益人數

- 預計106年有1萬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兒童受惠
- 每年增加1萬人，至民國123年起每年受益人數為18萬人。

# 預期效益(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三) 資產累積數額

預計18年至少儲蓄348億元，最高儲蓄額將為487億元。

## (四) 提升兒少學習成就和發展機會有正向影響

每年協助2萬名弱勢兒童及家庭培養儲蓄習慣及理財能力，提升金融理財知能，增強學習成就和發展機會。



# 結語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投資兒童是投資我們的未來

